

**“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
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
项申报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咨询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咨询服务

二、项目预算：60000.00 元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四、咨询服务内容：

1、“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存储系统、可视对讲监听系统、网络系统和综合布线等，项目总投资金额估算约 860 万元，具体估算金额以实际需求及上级机关批复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 号）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相关文件、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规定及要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完成“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咨询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方案、项目建议书等）编制，需确保咨询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

采购人审核确认，并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质量负责，为后续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实施环节提供依据。咨询方案需经相关部门、评审专家、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审核通过。

3、项目咨询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咨询方案编制，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方案评审，邀请业界专家或监狱系统专家库专家（不少于3名）参加立项方案论证评审，专家费（按广东省发改委、政数局和监狱管理局等管理部门有关专家费用支付标准）包含在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五、成交人基本要求

1、本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均为成交供应商所聘用，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成交供应商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成交供应商所属员工）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以上要求的人员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则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有权报相关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

2、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服务人员无法胜任

项目咨询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项目咨询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若成交供应商需更换项目咨询服务人员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时限：

1.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 10 天之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咨询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方案及预算、项目建议书等）的正式文件（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并通过采购人咨询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审核。

2. 本项目咨询服务周期，自服务启动起，至项目立项申报材料提交完成且立项审批工作办结之日终止。

七、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为电子、信息工程；

2.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咨询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

八、项目付款约定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采用固定包干总价，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受“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概算

（或预算）金额变动、建设内容增减、实施范围调整等因素影响。

1.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缴纳咨询服务费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咨询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方案及预算、项目建议书等）编制，且采购人审核、方案论证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80%； 3.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立项申报的上报审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相关方案完善工作（如有），立项申报流程完结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 20%的尾款及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